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0〕221号

## 关于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项目设计方案的 审查意见

天台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项目经过局规划评审组（2020年第二次）评审会和天台县规划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评审会评审通过，报审方案已基本按照天台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5号和天行审纪〔2020〕2号文件修改完善。经我局审查，你单位报送的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基本通过设计方案审查。

二、在下一步深化设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下列意见予以深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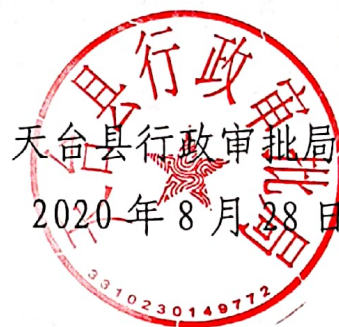
(一)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计算严格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和《天台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天政办发〔2014〕82号)执行,并应当符合天自资规条〔2020〕7号和天自资规图〔2020〕9(T)号的要求。

(二) 方案设计要满足消防、人防、电力、市政、节能、环保等相关规范要求,各类管线(管廊)应当与所依附的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不能同步实施的应当预留相应的空间。

(三) 根据《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及南侧地块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进一步完善交通组织设计。

(四) 根据天自资规条〔2020〕7号,该项目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

请你单位根据本《审查意见》,抓紧完善调整设计方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

抄送: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台县交通警察大队、始丰街道办事处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